

香港會計行業為求自救 · 群起聯盟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中會聯）宣佈成立

新聞發佈會

香港上市公司審計市場

現時香港有 1,660 間上市公司，而當中 1,055 間的審計工作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主理，而其餘的 605 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則由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主理，佔市場約三成半。是次由國家財政部（MoF）擬議的「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之暫行規定」及香港特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FSTB）提出的「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審計專業改革」這兩項改革，除了對香港審計行業有重大的衝擊，亦對會計界之長遠發展有極大的影響。

中會聯

中會聯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促進香港會計行業之健康發展及提昇市場之公平競爭環境，並作為一個平台，讓香港會計師可繼續為香港及祖國會計行業作出貢獻。

現時首要工作是向內地、本地監管機構以及通過傳媒向公眾說明這兩項改革將對香港會計界以及公眾利益的影響。我們完全理解並支持這兩項改革背後的意義。我們只是想要凝聚力量，為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爭取應有的一個公平競爭環境及表達他們的訴求。

香港作為國家特別行政區，香港執業會計師一直在中國和香港的經濟發展扮演著一個重要角色。香港執業會計師一直受嚴格的法規監管，而香港會計師亦一直以最專業和合乎道德的態度，循規蹈矩，在執業及提供專業服務上貫徹遵守香港及國內的法律。香港執業會計師理應得到與內地會計師平等的待遇，而香港及內地監管機構對於業界作出改革前亦應考慮到這種種因素。

兩大衝擊

- (1) 國家財政部（MoF）擬議的「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之暫行規定」
- (2) 香港特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FSTB）提出的「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審計專業改革」

兩大衝擊實互相緊扣，集中監管及限制香港會計師的審計工作，因此兩項新規管必需一併思考，將所有因素作全盤考慮。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中會聯）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財政部

題目：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

題目

財政部於四月二十一日就“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征求意见稿）”發出函件諮詢各界及於五月二十九日之新聞稿“開放與監管並舉 合作與規範並重——財政部會計師有關負責人談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解釋新規定。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國內進行審計工作將有所影響。

支持國家加強法規，依法懲處非法入境執行審計行為

在財政部五月二十九日之解讀，規範會計服務市場堅定不移。中會聯絕對支持財政部，依法懲處“在一些境外事務所不履行任何報備，報告程序，借用各種名義開展審計，並把審計工作底稿等攜帶出境。這種做法嚴重違反了《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卷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2009〕29號公告）。這種來無影、去無蹤的職業行為，在任何法制國家和地區都是不允許的。”等不法行為，懲處不遵守法規境外會計師，並維護國家保密法。

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內地進行審計工作

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內地執行審計工作都遵守國家法律，入境進行審計工作必定向財政部登記並申報客戶資料，申請臨時執業執照《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的規定下，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內地臨時執業應當向臨時執業所在地的省級財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請。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需在中國內地兩個或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臨時執業的，可自行選擇向其中一個省級財政部門提出申請。在接受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臨時執業過程中，境內相關機構及個人應當遵守國家保密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可能涉及國家秘密的資料和信息，提請保密主管部門進行審查，不得將涉及國家秘密的資料提供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使用或攜帶出境。

此制度行之有效，港澳同胞會計師完全遵守國內法規包括國家保密規定。就香港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而言，其合夥人與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同業的緊密合作與交流，為中國會計師行業走向國際化付出很大努力。在同一個國家大原則及大前提下，港澳同胞會

計師懇切希望繼續以現時臨時執業執照《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模式運作，在國內進行審計工作上繼續得到獨立自主判斷權利，讓香港會計師可繼續為祖國的會計行業作出貢獻。

審計業務運作，業務性質了解，審計準則符合和遵從

- (1) 財政部在五月二十九日之解讀，亦認為“要充分尊重上市地法規制度的要求，充分尊重上市企業依法作出的市場選擇”。簽署審計報告會計師需要遵守當地法規——會計師在當地獨立執業及進行審計工作及獨立發表報告，均屬其應有權利。故此，香港會計師在香港簽署及發表審計報告應有獨立自主權利。
- (2) 審計工作需要完全獨立自主，獨立無障礙思考，無關卡分析及判斷，並且完成審計報告及發表獨立意見。在判斷上不受任何重大限制。國際審計準則 600 號（中國 1401 號）訂明此項要求。在綜合賬目審計方面，審計師應有獨立判斷權利，決定是否需要聘任當地審計師進行審計。現時行之有效臨時執業執照《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香港會計師在國內工作都完全遵從並在審計報告負上責任。
- (3) 香港會計師在審計承擔應有責任不是問題，但獨立自主發表意見的權利需全權擁有。無論相關的審計工作是由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或 其委託的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執行，出具審計報告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承擔所有責任，不能將這責任轉嫁給其委託的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因此，香港執業會計師在香港發表審計報告時應有完全自主權利，包括是否聘用其他或國內會計師進行審計。

懇切要求及建議

- (1) 支持財政部執行規管，杜絕不符合國內法規行為。訂立新規條，打擊不遵守國家法律境外會計師在境內進行非法審計工作。
- (2) 港澳會計師同胞在審核香港上市含國內經營實體的上市公司時，在一個國家大前提下，懇切希望得到國家財政部支持繼續在現時行之有效之臨時執業執照《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制度下繼續經營，在國內進行有秩序的審計工作。財政部可考慮加強現行港澳會計師在國內進行審計工作登記模式，加強抽查在國內進行審計工作的港澳執業會計師等等方法，監管及確保港澳會計師在國內遵守法律，包括保密法。但是，是否聘任國內會計師進行審核，其主導獨立權利應給予港澳會計師自行決定。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中會聯）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題目：就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審計專業改革

主題

會計師為專業界別，不屬於金融服務業直接參與者。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審計服務包括審核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業為一門專業獨立判斷工作，為公司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發出報告，與金融服務參與者如證券商工作完全不同。監管會計師制度不能與監管金融服務業制度一蓋而論。現在政府建議方案，把證監會監管模式直接「倒模」監管會計師，既不公平亦靠不住，業界不能接受。

若改革目標是要提昇香港達至國際監管水平，成為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 “IFIAR”) 的成員已經足夠。IFIAR 模式僅要求對三個監管功能作出監督，而並非要求擁有或參與運作。建議框架擬將六大監管功能全部轉移至獨立監管機關 (Independent Oversight Body - “IOB”) 是過度及不合理地超越改革目標。

(1) 註冊

我們不同意 IOB 可繞過香港會計師公會而擁有批准及拒絕註冊的權力。尤其是引進每年「適當人選」(fit and proper) 的規定將賦與 IOB 單方面而未經獨立審裁處裁決的權力拒絕會計師行或個人會員的注冊(此舉違背獨立紀律程序的原則 - 見下述「調查及紀律程序」)。

「適當人選」(fit and proper) 是一個非常主觀及含糊的概念。在實施這概念之前，必須制定一套清晰及詳細的指引。

(2) 調查及紀律

審查與調查及紀律的職責分權對業界至為重要。集調查、檢控及判罰三個監管功能於 IOB 一身是完全不能接受。

紀律處分機制的三個方案：

- (1) 由獨立監管機構直接裁決和作出紀律處分，惟可向獨立審裁處提出上訴；
- (2) 因審查及調查行動展開的案件，交予完全獨立的紀律委員會作出裁決和紀律處分；或
- (3) 因審查及調查行動展開的案件，交予由獨立監管機構高層出任主席、並包括多位獨立成員的紀律委員會作出裁決和紀律處分。

紀律處分範圍包括作出譴責、吊銷或撤銷註冊登記，以及罰款。罰款金額將以一千萬元或執行審計工作損益的三倍為限（以較高者為準）。

第二個方案是唯一可以接受的方案，因其可確保程序的獨立性及符合客觀性的根本原則。

IOB 不應被賦與可未經獨立審裁處裁決而執行即時停牌及其他即時懲處的權力。除非被證明有罪，所有專業人士應被視為無罪。

(3) 懲處

每宗案件 1,000 萬元的建議罰款是不受保險擔保，亦遠超眾多中型會計師行所能承受的風險。眾多會計師行可能因衡量其風險及回報而結業。市場亦可能因此而變得失衡、不健康及違反競爭。

現時核數師所面對的懲處已然足夠，當中包括公司條例第 408 條的刑事責任及針對會計師專業疏忽及民事索償。

(4) 對質素監控的責任

「審計合夥人」(Engagement Partner) 及「審計質素監控人」(Engagement Quality Control Reviewer) 應該是唯一需要向任何查及案件負責的人士。向單一人士（如國內“法人代表”般需負全責）就整間會計師行的問題而問責是完全不合理。一間會計師行的系統及內部品質監控並非由單一人士制定及運作-這些通常都是一班高級人員的共同責任。建議向單一人士就整間會計師行而問責的概念(類似國內企業法人代表的概念)乃基于對會計師行的運作缺乏理解。

(5) 公平競爭環境

香港核數師須遵守的監管有別於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及國內)的核數師，雖彼等亦可為香港上市公司核數。此等海外核數師並不須遵守如香港核數師須遵守的監管，而框架並沒有提供一個方案解決針對這不公平、失衡競爭環境的問題。

(6) 期望的落差

現時市場及公眾對審計或核數師的期望遠超於審計的本質及審計可達致的目的。因此必須就擬定監管框架展開相應的公民教育來縮窄此期望落差，以及釐清審計並非一個針對舞弊的調查。若核數師未能發現一些經精心策劃的舞弊，核數師也不應對該事件負全責。

(7) IOB 的組成、其代表性及對審計行業的知識

審計行業與其他行業不同，工作中涉及不少專業判斷。

未來 IOB 決策機構的組成必須包括來自不同背景及規模的會計師行、及對行業有相當認識及具審計經驗的現任或退休執業會計師。而現時財匯局的組成則欠缺有足夠經驗的核數師來表達他們的意見。

(8) 準則制定

就香港會計行業而言，會計、審計及道德準則的制定一直以來都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責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擁有 40 多年相關經驗及於不同的國際論壇及委員會中均有代表，因此現行的程序已非常有效率及效益。故毋需將此功能轉移至 IOB。

(9) 責任改革 (Liability Reform)

市場及業界在過去一段頗長時間一直就香港核數師的責任改革進行討論。香港在此範疇是非常落後於國際水平。

擬定審計監管改革與責任改革必須雙管齊下，才能達至一個對市場及業界健康及平衡的發展。

(10) 資金及經費來源

關於 IOB 成立及經營需要的資金及經費，在改革文件中完全沒有提及。數以千萬計經費誰來「埋單」？需要進一步探討。若由執業會計師或公會負責，將可能構成利益衝突。

中會聯召集人

鄭中正 中會聯 召集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總執行合夥人)

中會聯聯合發起人

陳維端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立志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李家暉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

黃汝霆 (馬炎璋會計師行執行合夥人)

吳永鏗 (天健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德文 (中瑞岳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管合夥人)

盧華基 (信永中和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夥人)

陳樹堅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合夥人)

施連燈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中會聯聯絡資料

召集人 鄭中正

電話：(+852) 2110 5200

手提：(+852) 9096 5351

電郵：rcheng@hic.com.hk

地址：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